

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（範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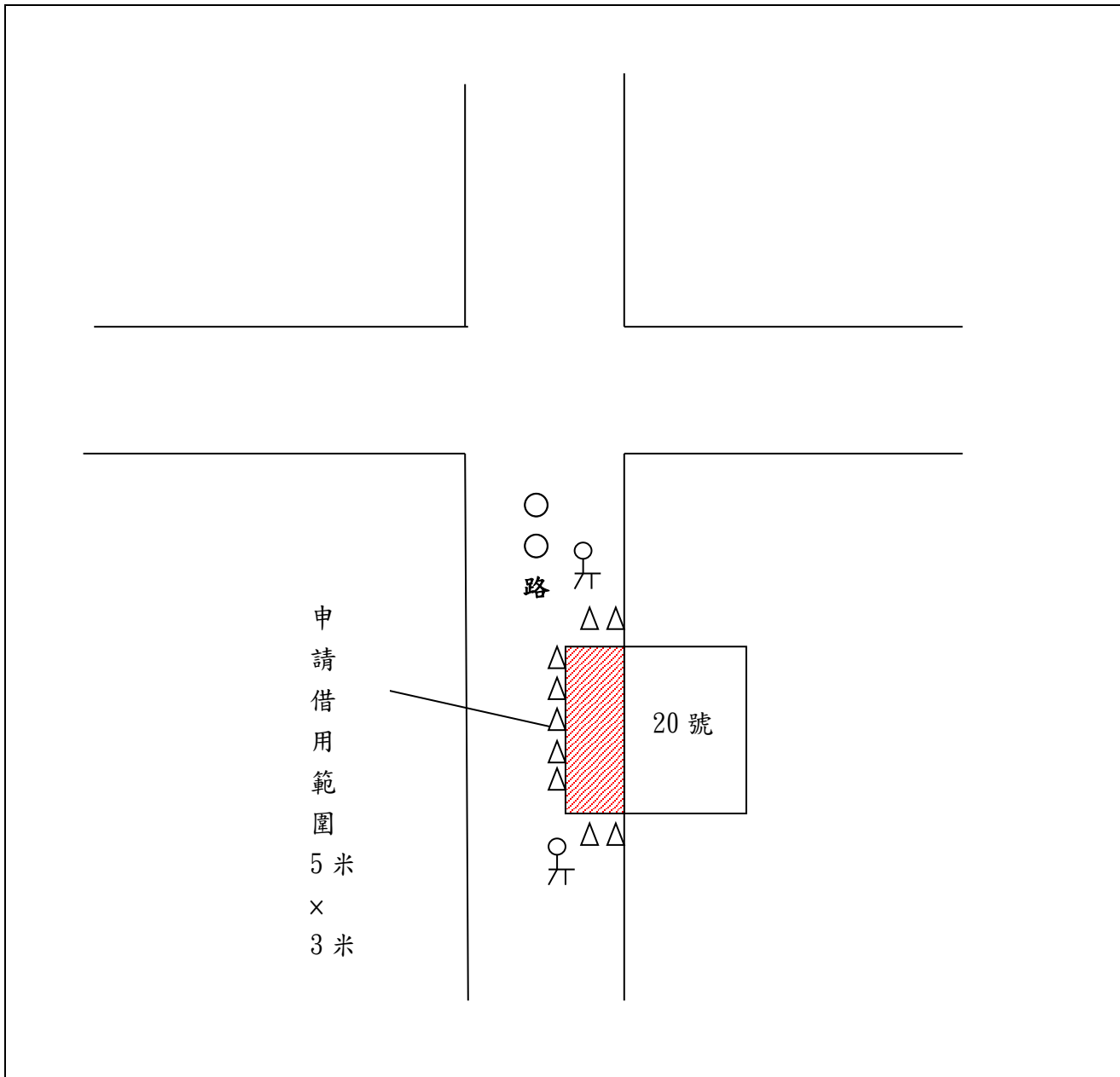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	姓名	王小明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
	電話	03-1234567	行動電話	091234567
	郵遞地址：郵遞區號 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 15 號			
申請使用事由	辦理工程施工			
申請借用位置 (詳細借用範圍)	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（10 號至 12 號）			
申請借用日期 及時間：	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0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05 時 00 分止			
是否佔用路邊汽(機)車停車格(如有佔用，請先行逕洽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辦理申請作業)： ☐ 是 ☒ 否				
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：詳第 3 頁				
申請人：王小明 (簽章)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				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.各區公所僅受理未達 15 公尺市區道路借用申請，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 15 米以上市區道路請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；省道等其它道路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- 2.道路借用須於 5 工作天(不含假日)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府原則同意後，應向各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後使用。
- 3.道路借用時間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07:00~09:00 及 17:00~19:00 不得借用)。
- 4.道路借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- 5.借用道路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且寬度以 3 公尺內為原則。
- 6.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（如高空吊車作業等）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- 7.交通維持設施須確依核定內容及借用期間佈設妥處，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。
- 8.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府報核。
- 9.本府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- 10.申請人為承辦公家機關業務為由申請道路借用，須先由申請人向機關進行審查同意後，再送本府辦理。
- 11.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市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所請。
- 12.本表正本由本府審核後留存。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
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	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反面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	
申請人：王小明 (簽章)	

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



申請人：王小明

(簽章)

備註：

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
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
3. 須設置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交通維持人員。